

# 城管执法网巡车辆及指挥调度系统项目（A包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002

采 购 人：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年01月29日

#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总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2. 资金来源	1
3. 响应费用	1
4. 适用法律	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
8. 编制要求	3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10. 响应文件构成	4
11. 报价	4
12. 磋商保证金	5
13. 响应有效期	5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6
15. 响应文件的的密封和标记	6
16. 递交响应文件	6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6
五、磋商	7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7
19. 磋商小组	7
20. 资格审查	8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8
22. 无效响应	10
23. 磋商	11
24. 比较和评价	11
25. 采购项目终止	11
26. 保密要求	12
六、确定成交	12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29. 采购任务取消	12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31. 签订合同	12
32. 履约保证金	13
33. 廉洁自律规定	13
34. 人员回避	13

35. 质疑与接收 .....	13
第 2 章 磋商公告 .....	13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第 4 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9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9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6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的条件：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5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2. 资金来源

2.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磋商公告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踏勘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

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4.1 报价部分

#### 10.4.2 商务部分（含资信）

10.4.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4.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4.2.3 供应商应将其资信部分原件扫描后放入投标文件，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未放入或缺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4.3 技术部分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11. 报价

11.1 **本项目不少于两轮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11.6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1.7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

领取通知书前交付采购代理机构。

11.8 交易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支付。平台使用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300 万元（含）以下部分	0.17%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单项最低收费为 1000 元	

鲁采采电子系统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序号	预（概）算金额 M（单位：元）	收费标准单位（元）
1	0 万 < M ≤ 50 万	1000 元
2	50 万 < M ≤ 200 万	2000 元
3	200 万 < M	3000 元

## 12. 磋商保证金

无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下同）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

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递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 16. 递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价，须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需于报价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报价截止时间后未完成上传的，将被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拒收。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 CA 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

若供应商 CA 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报价时 CA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 CA 在续期后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报价时，CA 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 CA 在续期后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鲁

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至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进行撤回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磋商

###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过程同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报价。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9.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9.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19.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9.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4.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

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印章）；

21.5.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21.5.3 供货安装期、供货安装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5.4 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完整的；

21.5.5 未按规定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21.5.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设备的详细规格参数、技术指标或者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21.5.7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5.8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报价应作为废标处理；

21.5.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报价或废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1 供应商上传的报价表及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2.2.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资质证明材料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的；

22.2.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22.2.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22.2.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货物技术明细表的；

22.2.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2.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2.2.8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22.2.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2.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4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23.4.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3.4.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书面签字确认。

##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24.3 本次采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采购任务取消

29.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签合同同时双方约定。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人员回避

34.1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5. 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城管执法网巡车辆及指挥调度系统项目（A包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002

采 购 人：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年01月29日

## 第2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城管执法网巡车辆及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002
2. 项目名称：城管执法网巡车辆及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143.91 万元，A 包：84.588 万元
5. 最高限价：143.91 万元，A 包：84.588 万元
6. 采购内容：A 包：城管执法网巡车辆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
  - 3.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菏财采〔2022〕9号》；
  - 3.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无失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
  - 3.3 无重大违法及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 3.4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1月29日08时30分至2023年02月0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下载
3. 方式：1. 本项目需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上进行注册并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程序进行本项目

的备案，技术支持：（0531-968123） 2. 本项目还需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内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文件格式：lcczb），技术支持：（17205305555）。

####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1. 时间：2023年02月08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lucaicai.com>）

####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02月08日09点30分整（北京时间）
2.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路口南200米路西）。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为电子报价，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报价，详见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ca-handle>）；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后，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人民北路 689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530-5296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天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龙翔世玺大厦 1202 室  
联系方式：0530-6161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5506428382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人民北路 68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30-529609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天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龙翔世玺大厦 1202 室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5506428382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6	电子报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价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	须提交的材料	1. 须自行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承诺函所承诺的资质证明文件以供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验及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份，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前 报价时间：2023 年 02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整 报价：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西）。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11	本标段最高控制价	¥84.588万元
	供货期	45日
	供货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位置。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质保期	整车三年十万公里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
1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专项款到达我局账户，供应商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3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不组织
14	成交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不允许
15	质疑函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天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5506428382 邮箱：thgczx0530@163.com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龙翔世玺大厦1202室
	供应商不良记录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p>(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p> <p>(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p> <p>(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非法手段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p>
1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任何一部分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p>
17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8	意外情况处理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li> <li>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 <li>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 <li>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li> <li>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li> <li>6.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li> </ol>

		<p>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p> <p>1. 项目暂停，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p> <p>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报价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p>
19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ggzypz.heze.gov.cn/">http://ggzypz.heze.gov.cn/</a>），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a href="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a>）。</p>
20	其他补充	<p>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及合理建议，达到国家质量标准。</p>
<p>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山东天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p> <p>91371700MA7HCXLN2C</p> <p>账号：15910301040008014</p> <p>开户行：山东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双河分理处</p>		
<p>交易平台缴纳账户：</p> <p>公司名称：菏泽兴菏技术交易市场有限公司</p> <p>账 户：8030 2600 1421 0284 03</p> <p>开 户 行：莱商银行菏泽分行</p>		

## 第4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项目说明

1、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等编制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仓储、进口关税（若有）、安装（不含施工敷设）、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描述部分, 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尺寸等, 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 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 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都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3. 本标段最高限价：¥84.588万元。

### 二、商务要求及其他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_\_45\_\_日内供货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缩短供货交付期。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城市管理移动执法车 (非新能源)	执法车基本情况 车身结构：皮卡 排量：2.0T 驱动：前置两驱 质保：整车三年或十万公里 马力：≥230匹 最大功率：≥140KW 最大扭矩：≥360N.m 变速箱：手动 环保标准：国VI 燃料形式：汽油 配置：前双叉臂独立悬架，后钢板弹簧，四轮盘刹，主副驾驶气囊，ABS+EBD，刹车辅助，车身稳定，倒车影像，倒车雷达，定速巡航，铝合金轮毂，发动机防盗，遥控钥匙，中控锁，一键启动，仿皮座椅，手动空调，10.25悬浮式Pad屏。 车辆内部无需改装方可安装终端设备，无需开孔即可安装智能化设备 按照城管要求进行粘贴相关标识	1	辆
2	城市管理移动执法车 (新能源)	乘员数(人)：5人 总质量(kg)：≤3200 整备质量(kg)：≥2105 额定载质量(kg)：1065 最高车速(km/h)：≥100 百公里加速度(S)：≤17.70(100KM) NEDC工况续航里程(km)：≥360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蓄电池 电量(kwh)：≥60 快充充电时长(80%)：≤2h 电机额定功率/峰值功率(kw)：≥60/177 三电质保期：电池包：6年或30万公里 电机电控：5年或20万公里 整车质保期：3年或10万公里 刹车系统：液压，四轮盘刹或四轮碟刹 电子助力转向EPS：有 定速巡航：有 电动防夹车窗(四门防夹)：有 电动折叠后视镜：有 大灯未关提醒、大灯延时关闭：有 LED日间行车灯：有	3	辆

		前雾灯：有 铝轮轮毂备胎：有 感应雨刮(无骨雨刮)：有 USB接口、蓝牙、收音机：有 8寸彩显(MP5)、倒车影像：有 6个扬声器(2高4低)：有 外接电源充电口(12V电源)：有 后排空调出风口：有 车门自动上锁功能：有 多功能两向可调方向盘：有 电动空调：有 车辆内部无需改装方可安装终端设备,无需开孔即可安装智能化设备 按照城管要求进行粘贴相关标识 无购置税		
--	--	---	--	--

####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前往管理局了解现状及需求，由于未实地勘看造成的所有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报价包含实现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功能、性能的软件及硬件费用。
2. 在质保期内,为确保采购产品售后服务得到保障,投标人须承诺在收到设备故障的通知后三天内完成设备维修。

##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重大违法声明	无重大违法及无行贿犯罪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4	证明书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信用情况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审查	1	项目名称	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登记企业名称一致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4	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供货安装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6	供货安装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7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8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9	报价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p>符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p> <p>评审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p>					

## （二）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	30
技术部分 (65分)	车辆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	<p>1.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厂家的宣传彩页等材料能充分证明车辆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性能高；车辆制造工艺、制造标准、技术水平处于业内领先地位，不存在高低档差异供货的情况，本项得20分。</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厂家的宣传彩页等材料能证明车辆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使用安全；车辆制造工艺、制造标准、技术水平处于业内中间地位，存在高低档差异供货的情况，本项得15分。</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仅能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提供的厂家的宣传彩页等材料不能较好的证明车辆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使用安全；车辆制造工艺、制造标准、技术水平处于业内一般地位，存在高低档差异供货的情况，本项得10分。</p>	20
	技术及配置要求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及对执法网巡车辆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和特色技术的描述，所投产品品牌、车型具有较高市场认知度并能够代表当前先进技术水平等进行评定进行打分，满分20分，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描述本项的不得分。	20

	供货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应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详细、切实可行，运输方案科学合理，能够很好的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本项满分 10 分，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描述本项的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全面且完备、服务标准严格、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快，能够迅速响应完成服务要求，在本地区设有服务点，维修保养非常便利，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高超、维修设备配备非常齐全，本项满分 15 分，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描述本项的不得分。	15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	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汽车销售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1）须将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中； 近三年类似业绩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上业绩要求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5

注：以上各项缺项者，此项得分为 0 分。

1.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以上所有打分项目中涉及到加分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将原件的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一经核实，磋商小组有权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三）政府采购政策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有关政策</p>	<p>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环境标志产品有关政策</p>	<p>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p>
<p>节能产品有关政策</p>	<p>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本项目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1. 小微企业政策：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报名无效；

2. 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将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节能环保产品扣除或加分：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规定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在评审时给予相关扣除或加分：

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扣除：

参与评审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95%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按以下规则进行加分：

（1）在价格评审项中加分=报价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2）在技术评审项中加分=技术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4. 供应商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加分）。

##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城管执法网巡车辆及指挥调度系统项目（A包二次）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002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目 录

### 一、报价部分

.....

.....

### 二、商务部分（含资信）

.....

.....

### 三、技术部分

.....

.....

### 三、报价部分内容如下

1. 报价一览表；
2. 货物分项报价表；
3. 报价函；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报价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前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报价有效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优惠其他说明	

注：1. 报价一览表中“磋商前报价”是指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 磋商前报价应和《货物分项报价表》的总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中小企业、节能、环保、强制节能产品
1										
2										
3										
...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1. 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质检费、运输费、装卸费、维护费及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费和其他应计入而未计入的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2. 本次采购将对成交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公示，请供应商务必认真填写（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如因填写有误等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报价函

致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包号) 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各壹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5)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致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经我方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报价材料

格式自拟

## 四、商务部分（含资信）

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是）；
2.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如是）；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公司简介（应含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业绩一览表（如有）；
8. 用于评审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商务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

本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禁止胶水粘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供应商名称）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报价，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禁止胶水粘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 公司简介

格式自拟

##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价格	业主评价

注：后附与合同原件一致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用于评标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 7.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 7.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合计						

说明：1. 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5 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合计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商务材料

格式自拟

## 五、技术部分内容如下

1. 车辆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
2. 技术及配置要求
3. 供货方案
4. 售后服务
5.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技术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1. 货物技术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品牌	型号	详细技术指标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2									
...									

注：1. 此表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在本次磋商中，供应商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报货物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直接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技术指标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详细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5. 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所报货物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采取直接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 城管执法网巡车辆及指挥调度系统项目（A包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全称）：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 四、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安装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 延期交货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相应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加收迟交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 5. 违约赔偿

除了甲方同意延期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滞纳金。滞纳金按 7 天 1% 计算，不足 7 天亦按 7 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尽管该合同已解除，乙方仍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前面所说的滞纳金。乙方支付的滞纳金总额度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6. 货物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

#### 六、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七、付款方式：\_\_\_\_\_

#### 八、验收

1、货到现场，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后开具收货单和质量验收单。

2、乙方货物进场时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材料员（身份证：\_\_\_\_\_）

验收并开具收货单给乙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同时对货物质量文件进行签收。

3、甲方验收后对乙方货物质量有异议时，可随时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样送检，若发生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组织无条件退货外，乙方应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抽样送检后，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10 天内。

4、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_\_\_\_\_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_\_\_生效。

####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四份，供应商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报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报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行综合报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 。

###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质量验收：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验收合格不免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 6.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全部标的物送达指定地点，提交所需单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真实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剩余 70%（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 8. 合同变更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 9. 双方责任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

要求的资料。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采购人无故迟付货款，应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供应商损失。

采购人无故延迟验收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延迟验收货物合同金额的 3%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除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外，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成交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本合同解除，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其他：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损失。

##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

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 其他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即行生效。

**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 计（金额）	小写：						
	大写：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		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